证券代码：601788　　证券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2022-023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6 月 14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静安国际广场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0 |
|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 19 |
|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 1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2,449,030,997 |
|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 2,151,950,228 |
|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 297,080,769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53.115241 |
|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46.672074 |
|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6.443167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表决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刘秋明先生主持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2 人，出席 12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8 人，出席 8 人；

3、公司副总裁兼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朱勤女士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全部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关于选举赵陵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2,151,356,261 | 99.972399 | 593,967 | 0.027601 | 0 | 0.000000 |
| H 股 | 295,456,469 | 99.453246 | 1,624,300 | 0.546754 | 0 | 0.000000 |
| 普通股合计： | 2,446,812,730 | 99.909423 | 2,218,267 | 0.090577 | 0 | 0.000000 |

2、议案名称：审议关于选举梁毅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2,151,860,221 | 99.995817 | 90,007 | 0.004183 | 0 | 0.000000 |
| H 股 | 296,241,269 | 99.717417 | 839,500 | 0.282583 | 0 | 0.000000 |
| 普通股合计： | 2,448,101,490 | 99.962046 | 929,507 | 0.037954 | 0 | 0.000000 |

3、议案名称：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2,151,854,732 | 99.995562 | 2,600 | 0.000121 | 92,896 | 0.004317 |
| H 股 | 296,451,420 | 99.788156 | 439,600 | 0.147973 | 189,749 | 0.063871 |
| 普通股合计： | 2,448,306,152 | 99.970403 | 442,200 | 0.018056 | 282,645 | 0.011541 |

4、议案名称：审议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2,151,854,732 | 99.995562 | 2,600 | 0.000121 | 92,896 | 0.004317 |
| H 股 | 296,451,420 | 99.788156 | 439,600 | 0.147973 | 189,749 | 0.063871 |
| 普通股合计： | 2,448,306,152 | 99.970403 | 442,200 | 0.018056 | 282,645 | 0.011541 |

5、议案名称：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2,151,715,632 | 99.989098 | 141,700 | 0.006585 | 92,896 | 0.004317 |
| H 股 | 296,451,420 | 99.788156 | 439,600 | 0.147973 | 189,749 | 0.063871 |
| 普通股合计： | 2,448,167,052 | 99.964723 | 581,300 | 0.023736 | 282,645 | 0.011541 |

6、议案名称：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2,151,947,628 | 99.999879 | 2,600 | 0.000121 | 0 | 0.000000 |
| H 股 | 297,080,769 | 100.000000 | 0 | 0.000000 | 0 | 0.000000 |
| 普通股合计： | 2,449,028,397 | 99.999894 | 2,600 | 0.000106 | 0 | 0.000000 |

7、议案名称：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自营业务规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2,151,896,121 | 99.997486 | 54,107 | 0.002514 | 0 | 0.000000 |
| H 股 | 297,080,769 | 100.000000 | 0 | 0.000000 | 0 | 0.000000 |
| 普通股合计： | 2,448,976,890 | 99.997791 | 54,107 | 0.002209 | 0 | 0.000000 |

8、议案名称：审议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36,474,445 | 99.992872 | 2,600 | 0.007128 | 0 | 0.000000 |
| H 股 | 297,080,769 | 100.000000 | 0 | 0.000000 | 0 | 0.000000 |
| 普通股合计： | 333,555,214 | 99.999221 | 2,600 | 0.000779 | 0 | 0.000000 |

9、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捐赠专项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2,151,947,128 | 99.999856 | 3,100 | 0.000144 | 0 | 0.000000 |
| H 股 | 297,080,769 | 100.000000 | 0 | 0.000000 | 0 | 0.000000 |
| 普通股合计： | 2,449,027,897 | 99.999873 | 3,100 | 0.000127 | 0 | 0.000000 |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审议关于选举赵陵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 35,883,078 | 98.371669 | 593,967 | 1.628331 | 0 | 0 |
| 2 | 审议关于选举梁毅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36,387,038 | 99.753250 | 90,007 | 0.246750 | 0 | 0 |
| 3 | 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6,381,549 | 99.738202 | 2,600 | 0.007128 | 92,896 | 0.254670 |
| 4 | 审议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6,381,549 | 99.738202 | 2,600 | 0.007128 | 92,896 | 0.254670 |
| 5 | 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6,242,449 | 99.356867 | 141,700 | 0.388463 | 92,896 | 0.254670 |
| 6 | 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36,474,445 | 99.992872 | 2,600 | 0.007128 | 0 | 0 |
| 7 |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自营业务规模的议案 | 36,422,938 | 99.851668 | 54,107 | 0.148332 | 0 | 0 |
| 8 |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 36,474,445 | 99.992872 | 2,600 | 0.007128 | 0 | 0 |
| 9 | 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捐赠专项授权的议案 | 36,473,945 | 99.991502 | 3,100 | 0.008498 | 0 | 0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8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二、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姚磊、顾怀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H 股代码：6178　　H 股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2-028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根据《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等，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并相应修改公司董事会审计与稽核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名称及职责。具体修订情况请见附件修订对照表。

除上述修订外，本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修订对照表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5 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修订依据 |
|---|---|---|---|
| 1 | 第十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公司法》有关规定，设立中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公司党委发挥领导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并负责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 第十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公司法》有关规定，设立中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公司党委发挥领导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并负责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 《关于中央企业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加强党的领导的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订)》第十二条 |
| 2 |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公司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br>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br>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助理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经董事会决议确认为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br>公司董事、监事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任职前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任职资格。 |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公司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br>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br>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助理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经董事会决议确认为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br>公司任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第十条<br>《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
| 3 | 第二十七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br>(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br>(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br>(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r>(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br>(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r>(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br>(七)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br>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br>(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br>(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br>(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r>(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r>(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r>(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br>(七)法律、行政法规、上市规则等允许的其他情况。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订)》第二十四条 |
| 4 | 第三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br>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br>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承销公司股票的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br>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三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三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三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br>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br>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承销公司股票的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br>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三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三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证券法》第四十四条 |
| 5 |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 30 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 5 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br>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四十七条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对股东大会召开前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间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及公司实际情况 |
| 6 | 第五十三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试行)》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br>(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br>(五) 加强公司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br>(六) 党委职责范围内其他有关的重要事项。 | 第五十三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br>(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br>(五)加强公司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br>(六)全面领导企业文化建设，制定公司企业文化体系，践行行业文化建设总要求，统筹推进行业文化落实。<br>(七)党委职责范围内其他有关的重要事项。 | 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文化建设实践评估工作要求 |
| 7 | 第五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事先告知公司，由公司报中国证监会批准：<br>(一)认购或者受让公司的股份后，其持股比例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br>(二) 以持有公司股东的股份或者其他方式，实际控制公司 5%以上的股份。<br>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或者管理公司的股份。公司的股东不得违反国家规定，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 第五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事先告知公司，由公司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或住所地派出机构核准或备案：<br>(一)认购或者受让公司的股份后，其持股比例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br>(二)以持有公司股东的股份或者其他方式，实际控制公司 5%以上的股份。<br>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或者管理公司的股份。公司的股东不得违反国家规定，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六条 |
| 8 | 无 | 第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应当充分了解公司股东条件以及股东权利和义务，充分知悉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和潜在风险等信息，投资预期合理，出资意愿真实，并且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 新增条款《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十条 |
| 9 | 无 | 第六十五条 公司董事长是公司股权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工作，是公司股权管理事务的直接责任人。<br>发生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要求等与股权管理事务相关的不法或不当行为的，股东、公司、股权管理事务责任人及相关人员按照《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制度等承担相应责任。 | 新增条款《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十六条 |
| 10 | 第六十四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br>(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br>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r>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br>(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br>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 | 第六十六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br>(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br>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r>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br>(五)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br>(六)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br>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 |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
| 11 | 第六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 第六十九条 公司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应当在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该股东相应的内部治理程序后向公司补充资本，需报送国家相关部门审批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br>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
| 12 | 第六十八条 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否则应限期改正，未改正前相应股份不具有表决权。<br>公司股东(或股东的关联方)之间不得有下列行为：<br>(一)持有股东的股权，但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br>(二)通过购买股东持有的证券等方式向股东输送不当利益；<br>(三)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产；<br>(四)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 第七十条 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核准或未向监管部门备案的股东，或者尚未完成整改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br>公司与股东(或股东的关联方)之间不得有下列行为：<br>(一)持有股东的股权，但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br>(二) 通过购买股东持有的证券等方式向股东输送不当利益；<br>(三)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产；<br>(四) 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
| 13 | 无 | 第七十一条 公司股东的持股期限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br>公司股东的主要资产为证券公司股权的，该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所控制的公司股权应当遵守与公司股东相同的锁定期，中国证监会依法认可的情形除外。<br>公司股东在股权锁定期内不得质押所持公司股权，股权锁定期满后，公司股东质押所持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得超过所持公司股权比例的 50%。持有公司 5%以下股权的股东除外。<br>股东质押所持公司股权的，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不得约定由质权人或其他第三方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也不得变相转移公司股权的控制权。 | 新增条款《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
| 14 |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订)》第四十一条 |
| 15 | 第七十一条 公司不得为股东或股东的关联人进行融资或者担保，公司须遵守有关证券公司、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br>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br>(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第七十四条 公司除依照规定为客户提供融资融券外，不得为股东或股东的关联人进行融资或者担保，公司须遵守有关证券公司、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三)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br>(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br>(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三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订)》第四十二条 |
| 16 | 第八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br>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br>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第八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br>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br>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订)》第五十条 |
| 17 | 第八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45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 第八十八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 《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 |
| 18 | 第八十六条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 20 日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在 5 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地点、日期和时间以公告形式再次书面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br>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告未载明的事项。 | 第八十九条 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对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的书面回复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 |
| 19 | 第八十八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通知应该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的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br>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45 日至 50 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境内上市股份的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br>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并履行有关程序的前提下，对香港上市外资股股东，公司也可以通过在公司网站及香港联交所指定的网站上发布的方式或者以《香港上市规则》以及本章程允许的其他方式发出股东大会通知，以代替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邮件的方式送出。 | 第九十一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通知应该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的股东，股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45 日至 50 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境内上市股份的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br>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并履行有关程序的前提下，对香港上市外资股股东，公司也可以通过在公司网站及香港联交所指定的网站上发布的方式或者以《香港上市规则》以及本章程允许的其他方式发出股东大会通知，以代替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邮件的方式送出。 | 《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证券法》第八十六条 |
| 20 | 第一百〇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br>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公司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r>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第一百一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br>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公司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r>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br>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br>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br>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订)》第七十九条《证券法》第九十条 |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修订依据 |
|---|---|---|---|
| 21 | 第一百一十一条 下列事项均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r>(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br>(四)本章程的修改；<br>(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第一百一十四条 下列事项均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r>(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br>(四)本章程的修改；<br>(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订)》第七十八条 |
| 22 | 第一百一十九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br>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br>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br>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 第一百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br>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br>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br>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订)》删除了"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条款 |
| 23 | 第一百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的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通过该决议的当日，该等新任董事、监事依法取得任职资格之日晚于股东大会通过该决议之日的，则其就任时间为其取得任职资格之日。 | 第一百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的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通过该决议的当日，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另有规定的，其任职在符合相关规定之日起生效。 | 《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
| 24 |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45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br>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 5 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 |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根据本章程第八十八条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